天台宗電子圖書館 製作

**觀音玄義**

隋天台智者大師說

門人灌頂記

注意：

1. 本圖書館所收錄典籍，主要是從網絡上面搜得的好版本，但是只有部份是校對過，難免還會有錯處。故此我們會不時修訂、更新，所以欲打印的話，請在打印之前到網站上下載，以確保是最新的版本。下載地址：<http://ttlib.buddhism.org.hk/>
2. 打印的話，建議使用pdf檔，因word檔容易隨設備不同而導致頁碼可能會有錯亂。而裝釘邊距使用了奇偶頁設置，宜雙面打印，單面打印的話會出現內文左右移動。打印A4或32開皆可，若有眼力不佳，需要更大字體，可以印成A3閱讀。
3. 使用平板閱讀，建議使用pdf“切白邊版”，以使內文顯示最大化。若無“切白邊版”，可以自行使用Adobe軟件裁邊，全部奇數頁面裁剪分別為：3.75cm（上、下）、2.45（左）、1.95（右）；然後偶數頁面為：3.75cm（上、下）、1.95（左）、2.45（右）。還原的話，把上面設置為0cm，選全部頁數並確定執行。

**目錄**

[觀音玄義卷上 3](#_Toc43822160)

[觀音玄義卷下 27](#_Toc43822161)

# 觀音玄義卷上

隋天台智者大師說　門人灌頂記

夫法界圓融，像無所像，真如清淨，化無所化。雖像無所像，無所而不像，化無所化，無所而不化。故無在無不在，化應九道之身，處有不永，寂入不二之旨。是以三業致請，蒙脫苦涯。四弘為誓，使霑上樂。故娑婆世界受無畏之名，寶藏佛所稟觀音之目。已成種覺，號正法明，次當補處，稱為普光功德。其本跡若此，寧可測知？方便隨緣，趣舉一名耳。

今言「觀世音」者，西土正音名阿耶婆婁吉低輸，此言觀世音。能所圓融，有無兼暢，照窮正性，察其本末，故稱觀也。「世音」者，是所觀之境也。萬像流動，隔別不同，類音殊唱，俱蒙離苦，菩薩弘慈，一時普救，皆令解脫，故曰觀世音。此即境智雙舉，能所合標。「經」者，由義。文理表發，織成行者之心，故曰經。「普門」者，普是遍義，門曰能通。用一實相，開十普門，無所障閡，故稱普門。「品」者，類也。義類相從，故名為品也。

大部既有五章明義，今品例為此釋。五意者：一、釋名；二、出體；三、明宗；四、辯用；五、教相。

釋名為二：一、通釋；二、別釋。

「通」者，人法合明。「別」者，人法各辯。何故爾？緣有利鈍，說有廣略。

今就通釋為四：一、列名；二、次第；三、解釋；四、料簡。

一、列名者，十義以為通釋。所以者何？至理清淨，無名無相，非法非人，過諸數量，非一、二、三。但妙理虛通，無名相中假名相說，故立無名之名，假稱人法。雖非數量，亦論數量。故《大論》云：「般若是一法，佛說種種名，隨諸眾生類，為之立異字。」

今處中說，略用十義，以釋通意也。十義者：一、人法；二、慈悲；三、福慧；四、真應；五、藥珠；六、冥顯；七、權實；八、本跡；九、緣了；十、智斷。

第二、次第者，此有兩意：一、約觀明次第；二、約教明次第。

約觀，則總初中後心因圓果滿；約教，則該括漸頓小大諸經。約觀以人法為初者，欲明觀行，必有其人，人必秉法。譬如人受一期果報，攬陰成人，雖具無量德行，必先標名字，故以人法居初，意亦例此。人法居九義之初可爾，何意乘以人法為次耶？此須據經，經云：「以是因緣，名觀世音。」即前辯人。後云：「方便之力，普門示現。」即卻論於法。人能秉法，故言人法也。

二、次慈悲者，良由觀音之人，觀於實相普門之法，達於非人非法實相之理，一切眾生亦復如是。故《華嚴》云：「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」此理圓足，無有缺減，云何眾生理具情迷，顛倒苦惱？既觀是已，即起慈悲誓，拔苦與樂，是故明慈悲也。復次，若就言說為便，初慈後悲。亦是就菩薩本懷，欲大慈與樂，既不得樂，次大悲拔苦，故初慈後悲。若從用次第者，初以大悲拔苦，後方以大慈與樂。又就行者，先脫苦，後蒙樂，故先悲後慈。今從前義次第也。

三、福慧者，初則人法相成，此據其信，次則慈悲與拔者，此明其願。欲滿此願，必須修行，修行不出福慧。慧即般若，福即五度，互相資導，以行順願，事理圓足。若智慧增明，則大悲誓滿，拔苦義成。若福德深厚，則大慈誓滿，與樂義成。故福慧居三也。復次，言說為便，先福後慧。若化他本意，先欲實慧利益，如其不堪，方示福德。又資故先福，導故先慧。

四、真應者，若智慧轉明，則契於法性。法性即實相，名為法身。法身既顯，能從真起應，真顯應起，只由福慧開發，故次第四也。又若就方便化物，先用應，後用真。今從前義為次第也。

五、明藥珠二身者，先明真應，直語證得，未涉利人。今明兩身俱能益物，真身破取相，諭如藥，應身對萬機，類於珠。就兩字明次第者，與慈悲相似也。

六、明冥顯者，前明二身道理，即能顯益，今辯被緣得冥益，或得顯益，故次二身後明也。

七、明權實者，前緣得益，何意不同？良由權巧無方，赴機允當，不失其宜，二智之力，故以此為次也。先權後實者，此就淺深為次也。若依文者，先以實益，次以權度，此隨物為次。若就佛本意，先只為一大事因緣，先顯實益，眾生未堪，後用權度。

八、明本跡者，雖復益物權實之巧，而巧有優降，必是上、中、下智本跡之殊，權實略而且橫。今欲細判高下，以明次位，若其本高，所作權實之跡則妙，是故次總略之後，辯其細妙之能也。非本無以垂跡，故先明本；非跡無以顯本，應先跡也。

九、明了因緣因者，上來行人發心修行，從因剋果，化他利物深淺不同。從人法至真應，是自行次第，藥珠至本跡，是化他次第，此乃順論，未是卻討根本。今原其性德種子，若觀智之人，悲心誓願，智慧莊嚴顯出真身，皆是了因為種子。若是普門之法，慈心誓願，福德莊嚴顯出應身者，皆是緣因為種子，故次第九也。

十、明智斷者，前明緣了，是卻討因源，今明智斷，是順論究竟。始則起自了因，終則菩提大智；始則起自緣因，終則涅槃斷德。若入涅槃，眾行休息，故居第十也。

二、約諸教明次第者，又為通別。通義可解，別今當說。如華嚴頓教，教名大方廣佛華嚴。依題初明人法，此人秉法，必具慈悲。菩薩修因，居然福慧，既入地位，必證真應，既能利物，則辯藥珠。物得其益，有冥有顯，而未得別論權實、本跡、緣了、智斷者，通義則有，別意則無。何故爾？佛一期化物，明於頓漸，頓教雖說，漸教未彰，故不明四意也。

所以不明者，彼經明小隔於大，如聾如啞，覆於此權，未顯其實，故云久默斯要不務速說。故言無權實也。言無本跡者，彼經未發王宮生身之跡、寂滅道場法身之跡，未彈指謦欬發久遠所得生法二身之本，故言無本跡。言無緣了、智斷者，不明小乘根性及有心之者，本自有常住之因，當剋智斷菩提本果，故言無也。

次約三藏教，但明人法、慈悲、福慧三義，無真應等七種。何故爾？二乘教中但明灰身滅智，那得從真起應？既無真應，將何益物？

私難：通論備十，別語但三，此三若約真諦，則隨通義，乃具十意，何止但三？若言是別，別應約中道，既得有中道、人、法三種，何意無七？

私答：通論十意，此約三乘，別語三科，的據菩薩。三藏菩薩得有慈悲、福慧伏惑之義，既伏而不斷，故無真應七法。

師云：齊教止三。

若約方等教，對小明大，得有中道、大乘、人、法至冥、顯兩益等六意。然猶帶方便，調熟眾生，故不得說權實等四意。

若明般若教，雖未會小乘之人，已會小法，皆是摩訶衍，但明、人法等六意，亦帶方便，未明權實等也。

若約法華教，則會小乘之人，汝實我子，我實汝父，汝等所行是菩薩道，開權顯實，發本顯跡，了義決定，不相疑難，故知法華得明中道、人、法至本、跡八意。前諸教所不明，法華方說，故云未曾向人說如此事。今所說者，即是今當為汝說最實事也。三世諸佛調熟眾生，大事因緣究竟圓滿，備在法華，故二萬燈明但說法華息化入滅，迦葉如來亦復如是。

若約涅槃，即有二種，所謂利、鈍。如身子之流，皆於法華悟入，八義具足不待涅槃。若鈍根弟子，於法華未悟者，更為此人卻討源由，廣說緣了，明三佛性。若論性德了因種子，修得即成般若，究竟即成智德菩提；性德緣因種子，修得成解脫斷德涅槃。若性德非緣非了，即是正因；若修得成就，則是不縱不橫三點法身。故知涅槃所明，卻說八法之始，終成智斷，十義具足。此歷五味，論十法次第。約四教，則可解。故知十法收束觀教，結撮始終，商略大意，何觀而不攝？何教而不收？意氣宏遠，義味深邃。前後有次第，麤細不相違，以釋生起意也。

問：法華前教同有六意，云何為異？

答：華嚴六意，於利人成醍醐，於鈍人成乳；三藏中三意，於利人密去，於鈍人成酪；方等六意，於利人成醍醐，於鈍人成生酥；般若六意，約利人成醍醐，於鈍人成熟酥；若法華八意，於鈍人成醍醐。

第三、解釋者，人即假名所成之人也；法即五陰能成之法。此之人法，通於凡聖。若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是凡鄙法，攬此法能成生死之人。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，是出世法，攬此成出世聖人。故《大論》云：「眾生無上者，佛是；法無上者，涅槃是。」雖通凡聖，不無差別，上、中、下惡即成三途之人法，上、中、下善即成三善道之人法，故有六趣階差。若更細論，百千萬品。聖人人法亦復不同。若三藏有門，觀眾生我人如龜毛兔角，畢竟不可得，但有五陰之法，此即人空法不空。觀此法無常，生滅不住，發生煖、頂等位，即是攬方便之法，成似道賢人。若發真成聖，生方便有餘土，攬法性色、識等，成彼土行人。若空門明有實法之體，攬此實法，得有假名之人，觀三假浮虛，會入空平，煖、頂即攬方便法，成似道賢人。若發真成無學，生方便土，攬法性五陰，成彼土行人。餘兩門人法例此可知。

摩訶衍中明人法者，亦不言人空法不空，亦不言體有假用，但觀假名陰、入等，性本自空，故《大品》云：「色性如我性，我性如色性。」始從初心，終于後心，常觀人法俱空，故《大論》云：「菩薩常觀涅槃行道。」以觀人空即是了因種子者，《論》云：「眾生無上者，佛是。」佛者，即覺，覺是智慧。始覺人空，終覺法空，故知觀人空是了因種也。觀法空是緣因種者，《大論》云：「法無上者，涅槃是。」以生死陰斷，涅槃陰興。《大經》云：「因滅是色，獲得常色，乃至識亦如是。」《大品》云：「菩薩行般若時，得無等等色、無等等受想行識。」當知涅槃是無上法也。攬此法成無上之眾生，號之為佛，故知觀法空是緣因種也。以觀人法空，即識三種佛性，故《大經》云：「眾生佛性不即六法，不離六法。」不即者，此明正因佛性非陰非我。非陰故非法，非我故非人，非人故非了，非陰故非緣，故言不即六法也。不離六法者，不離眾生空而有了因，不離陰空而有緣因，故言不離六法也。

佛從初發心觀人法空，修三佛性，歷六即位，成六即人法。今觀世音未是究竟之人法，即是分證之人法。前一番問答是分釋無上之人，稱觀世音，後一番問答分釋攬無上之法，故稱普門。當知人法因緣故，故名觀世音普門也。

二、釋慈悲者，悲名愍傷，慈名愛念。愍故拔苦，念故與樂。菩薩若但起慈悲，心不牢固，故須發弘誓加持使堅。譬如工匠造物，節廨雖復相應，若無膠漆，則有零落。誓願如膠亦復如是。悲心愍傷，拔於世間苦集因果，興兩誓願，所謂眾生無邊誓願度，煩惱無量誓願斷。此兩誓願從大悲心起。以慈愛故，欲與道滅出世因果之樂，興兩誓願，所謂法門無邊誓願知，無上佛道誓願成。此兩誓願從大慈心起。但前明人法凡聖不同，今辯慈悲大小亦異。若三藏行人觀分段生老病死八苦，即起誓願：眾生無邊誓願度；若觀分段顛倒結業，而起誓願；煩惱無量誓願斷，欲令眾生觀此因果無常，生滅念念流動，修於道品，即起誓願：法門無量誓願知；若觀真諦無為之理，即起誓願：無上佛道誓願成。如此慈悲，緣有作四諦所起也。

復次，通教觀老死八苦如幻如化，眾生顛倒，謂為真實，即起誓願。貪、恚、癡等如幻如化，眾生顛倒，為之受惱，即起誓願。觀即色是空，即識是空，即貪、癡等是空，非色滅空，色性自空，空亦不可得，而眾生不能即色是空，即起誓願。又觀涅槃，若有一法過涅槃者，我亦說如幻化，而眾生謂有佛道可求，即起誓願，是約無生四諦起慈悲誓願也。

別教觀假名之法森羅萬象，應須分別導利眾生，那得沈空取證？觀此苦果非止一種，即起誓願。無量之苦由無量集，集既無量，治亦無量，滅亦無量。如此誓願，緣界內外苦集因果無量四諦而起誓願也。

圓教觀法界圓融，本非違非順、非明非闇。無明闇故則違，違之則有苦集因果；智慧明故則順，順之則有道滅因果。緣此違順因果而起慈悲，譬如磁石，不作心想，任運吸鐵。今此慈悲不作眾生及以法想，任運拔苦與樂，故名無緣慈悲也。菩薩從初發心修無緣慈悲，歷六即位，今此觀音是分證慈悲。若前一番問答明無緣大悲拔苦，一心稱名即得解脫；後一番問答從無緣大慈普門與樂，皆令得度。故知以大慈大悲因緣，故名觀世音普門也。

三、釋福慧者，亦名定慧。定名靜愛，慧名觀策。《大論》云：「定愛慧策。」寂照之智無幽不朗，如明鏡高堂；福德禪定純厚資發，如明燈淨油。亦稱為目足備得入清涼池，池即涅槃。涅槃稱為二種莊嚴，莊嚴法身。

釋此定慧，自有多種。三藏以無常觀理為慧，以事中諸禪定為福，以定資慧，發真無漏天然之理，名為法身。若通教，但以體法異於析法爾。若別教，以緣修智慧與諸禪定助開中道法身也。圓教，以實相觀為慧，實相寂定為福，共顯非定非慧之理，名實相法身。今圓教菩薩從初發心修此不二定慧，歷於六即。觀音所以用智光照苦者，苦是顛倒迷惑所致，智慧是破惑之法，故智慧能拔苦。《華嚴》云：「又放光明名智慧，又放光明名無惱。」《思益》亦然。《請觀音》云：「普放淨光明，滅除癡闇瞑。」故知前問答應機拔苦，是從慧莊嚴以得名；後問答住首楞嚴，普現色身，不起滅定，現此威儀，安禪千偈，讚諸法王。故知普門示現從福德受名。良以福慧因緣，故名觀世音普門也。

四、釋真應者，真名不偽不動，應名稱適根緣，集藏名身。若契實相不偽不動之理，即能稱機而應。譬如攬鏡，像對即形，此之真應不得相離。若外道作意修通，雖能變化，譬如瓦石，光影不現，豈可以此為應？尚未破四住顯偏真理，那忽有中道真應？若二乘變化修通，所得此亦非應。譬如圖畫作意，乃成了不相似。大乘不爾，得實相真，譬得明鏡，不須作意法界色像，即對即應，如鏡寫像，與真不殊，是時乃名真寂身應。菩薩從初發心歷於六即。今經前問答明於真寂，而不動法界大益，觀音從真身得名；後問答明隨機廣利，出沒多端，普門是從應身得名。良以真應因緣，故名觀世音普門也。

五、釋藥樹王身、如意珠王身者，藥王療治苦患，出《奈女經》。珠是如意之寶，廣歷諸教，明治病得寶。今約圓教明者，如《華嚴》云：「有上藥樹，其根深入，枝葉四布，根莖枝葉皆能愈病，聞香觸身無不得益。」菩薩亦如是，大悲熏身，形聲利物，名大藥王。身又如如意珠，能雨大千珍寶，隨意而不窮不盡。菩薩大慈熏身，與眾生樂，名如意珠王身。此亦約六即判位。就前問答，遍救幽厄苦難，此從藥王身以得名；從後問答，稱適所求，雨實相雨，得涅槃樂，此從如意珠王身以得名。故知二身因緣，名觀世音普門也。

六、釋冥顯兩益者，冥是冥密，顯是彰露，大聖恒以二益利安一切，而眾生及以下地日用不知。譬如日月照世，盲雖不見，實荷深恩。故〈藥草喻〉云「而諸草木」不覺不知只同是一地，下品不知上品冥顯兩益。如文殊不知妙音神力所作，以不知故，名為冥益。此亦約六即判位。若就前問答，不見形聲，密荷深祐，名為冥益。聖人之益雖不可知，聖欲使知，蜫蟲能知，如後問答，親睹色身，得聞說法，視聽彰灼，法利顯然，故知觀音從冥益得名，普門從顯益得名。以冥顯因緣，故名觀世音普門也。

七、釋權實者，權是暫用，實非暫用。略言權實，則有三種：一、自行論權實，自觀中道為實，二觀為權；二、就化他論權實，他根性不同，或說權為實，說實為權，不可定判，但約他意以明權實也；三、自行化他合明權實者，若自觀三諦，有權有實，皆名為實，化他隨緣亦有權有實，皆名為權。用此三義，歷四教。復就自行權實明六即判位。尋此品意，是明自行化他論權實。前問答從自行化他之實智益物，後問答從自行化他之權以益物。故知權實因緣，故名觀世音普門也。

八、釋本跡者，本名實得，跡名應現。若通途作本跡者，世智凡夫本意難測，乃至別教本跡。若圓教無始發心，初破無明，所得法身者，名之為本；垂形百億，高下不定，稱之為跡。若一往判真應，多用上地為真為本，下地為應為跡，地地傳作此判。真本唯據於高，應跡唯指於下，此義不可。今細明本跡，則與真應異。本是實得，始坐道場及初住所得法身，即是其本；跡為上地之佛及作上地菩薩，悉名為跡。不可以上地高，故稱之為本，始得初住，目之為跡。何以故？實不得上地，上地非本；實得下地，下地非跡。故〈壽量〉云隨自意隨他意，是本跡意也。就本跡明六即。就前問答，不可說示，但冥祐前人，從本地得名；後問答殊形異狀，應現度脫，從跡地得名。故知本跡因緣，故名觀世音普門也。

九、釋了因緣因者，了是顯發，緣是資助，資助於了，顯發法身。了者，即是般若觀智，亦名慧行正道，智慧莊嚴；緣者，即是解脫，行行助道，福德莊嚴。《大論》云：「一人能耘，一人能種。」種喻於緣，耘喻於了。通論教教皆具緣了義。今正明圓教二種莊嚴之因，佛具二種莊嚴之果。原此因果根本，即是性德緣了也。此之性德本自有之，非適今也。《大經》云：「一切諸法本性自空，亦用菩薩修習空，故見諸法空。」即了因種子本自有之。又云：「一切眾生皆有初地味禪。」《思益》云：「一切眾生即滅盡定。」此即緣因種子，本自有之。以此二種方便修習，漸漸增長，起於毫末，得成修得合抱大樹摩訶般若首楞嚴定。此一科不論六即，但就根本性德義爾。前問答從了種受名，後問答從緣種受名，故知了因緣因，故名觀世音普門也。

十、釋智斷者，通途意智即有為功德滿，亦名圓淨涅槃。言有為功德者，即是因時智慧有照用修成之義，故稱有為。因雖無常，而果是常，將因來名果，故言有為功德滿也。

斷即無為功德滿，亦名解脫，亦名方便淨涅槃。言無為者，若小乘但取煩惱滅，無為斷，但離虛妄，名為解脫，其實未得一切解脫，此乃無體之斷德也。大乘是有體之斷，不取滅無為斷，但取隨所調伏眾生之處，惡不能染，縱任自在，無有累縛，名為斷德，指此名無為功德。故《淨名》云不斷癡愛，起諸明脫。又云於諸見不動而修三十七品，愛見為侍，亦名如來種，乃至五無間皆生解脫，無所染礙，名為一切解脫，即是斷德無為也。

寂而常照，即智德也。小乘灰身滅智，既其無身，將何入生死？而論調伏無礙無染，滅智何所照寂？如此智斷圓極，故法身顯著，即是三種佛性義圓也。

法身滿足即是非因非果正因滿，故云隱名如來藏，顯名法身。雖非是因，而名為正因；雖非是果，而名為法身。《大經》云「非因非果名佛性」者，即是此正因佛性也。又云「是因非果名為佛性」者，此據性德緣了，皆名為因也。又云「是果非因名佛性」者，此據修德，緣了皆滿。了轉名般若，緣轉名解脫，亦名菩提果，亦名大涅槃果，果皆稱為果也。

佛性通於因果，不縱不橫，性德時三因不縱不橫，果滿時名三德。故《普賢觀》云：「大乘因者，諸法實相；大乘果者，亦諸法實相。」智德既滿，湛然常照，隨機即應，一時解脫。斷德處處調伏，皆令得度。前問答從智德分滿受名，後問答從斷德分滿受名。故知以智斷因緣，名觀世音普門也。

問：此十義名字出餘經，那得用釋此品？

答：大乘義通眾經共用。若不許此者，佛性出《涅槃》，五住二死出《勝鬘》，諸師那得浪用通眾經耶？此品在文雖無十名，總將二問答帖十義意，宛然可解。今已如前，今更別點句句來證十義者，如文云：「以何因緣名觀世音？」又云：「以是因緣名觀世音。」即是據人名也。後文云「普門示現」，即是明法也。「有如是等大威神力，多所饒益」，即慈也。「愍諸四眾」即悲也。欲知智在說，十九說法，即智慧也。「一時禮拜，得無量無邊福德之利」，即福德也。「自在之業」，即法身也。何故爾？法身於一切得自在，智慧契此，故名為業。〈壽量〉云：「慧光照無量，久修業所得。」「威神之力巍巍如是」，如是滿足之名，即是真身也。「普門示現神通力」，即應身也。「遊諸國土，度脫眾生」，即藥樹王身也。「於怖畏急難之中能施無畏」，即如意珠王身也。「福不唐捐」，即冥益也。三十三身，即顯益也。現佛身，即實智也；現餘身，即權智也。觀音身，即本；餘身，即跡也。又大威神力是本，方便力是跡。「聞是觀世音菩薩名」者，「若有聞是品」者，即證了因。「功德不少」，即緣因。「不肯受」，常捨行故。及「即時觀其音聲」，觀即智。「皆得解脫」，種種調伏眾生。「八萬四千發心」等，是利益，即斷也。

第四、料簡者，問：人對觀音，法對普門者，《方等》有普門法王子，標於人名，此義云何同？

答：此應作四句分別：人非法，法非人，人即法，法即人。若約《華嚴》次第意，地前生死行人未是實相之法，此法亦非彼人。若作不次第意者，人即實相，實相即人，人法不二也。若三藏有門明無假人但實法，此法非人。若空門攬實法成假人，人法兩異。若其不離人論法，不離法論人，此乃是二諦意，非中道之人法也。若《方等》對小明大，論人法者，明小同三藏，明大同《華嚴》、《般若》、《涅槃》等例爾。今《方等》中明普門者，即大乘意。今明普門是法，何得有法無人？彼明普門是人，何得但人無法？此則人法互舉。彼經標人，此處標法爾。例如小乘明身子智慧第一，餘弟子各就餘法門論第一，本以智慧斷惑發真無漏，餘人無慧那得入道？既得道果，果知有慧，但各舉其初門，別稱第一。譬如刀刃斷物，必藉於背，方有利用。諸數如刀背，慧數如刀刃。今普門義亦爾，但以因緣之法當普門之名，何得無了因之人耶？若併從觀音標名者，此則通漫，欲使世諦不亂，互舉別名。如身具六根，但稱為淨眼淨意，豈得無餘根耶？

料簡慈悲者，問：若大悲拔苦，苦除即是得樂；大慈與樂，樂至即是拔苦。何意兩分？

答：通論如此，別則不然。譬如拔罪於獄，未施五塵，身雖免痛，根情未娛。此但拔苦，未名與樂。又如施五塵於獄，耳眼雖悅，不名拔苦。為從別義，各顯一邊，故別說爾。

問：此中何意不論喜捨？

答：四無量心名雖有四，但是三義。《大經》云「憂畢叉」，畢叉名捨。捨者，兩捨也，即是非慈非悲不二之意。不二而二，即是慈悲。喜者，從樂生喜，初欲與樂，眾生苦重，不能得樂，則無所可喜。若拔苦竟，即能得樂，還遂本懷，故樂後加喜。苦後無此，故不開喜。如阿輸加王七日應死，雖有五欲之樂，憂苦切心。又如一身少許痛惱，能奪一身之樂，故知苦重不得樂也。

問：禪支明喜在前，樂支在後，復云何？

答：禪支就從麤入細，此中慶彼得樂，故喜心在後也。復次，外道修四無量，自證禪定，作想虛運，彼無實益，不能令他拔苦得樂。雖自獲定，虛妄世法，報盡還墮，不免於苦，自他俱無利益。若二乘修四無量，但自拔苦，於他無益，自拔分段，未免變易，灰身滅智，非究竟樂。

今菩薩不爾，非凡夫行，非賢聖行。非凡夫者，不同自受禪樂；非賢聖者，不同自拔於苦。不同自受樂，故即與他樂；不同自拔苦，故即拔他苦。亦是即拔苦，是即與樂；即與樂，亦即是拔苦。但分別說之，誓願相對。前明拔苦，後明與樂爾。

料簡福慧者，問：觀音對智，稱之而拔苦，普門對福，見之而得樂，何也？

答：智是光明，正治闇惑。惑是生死苦惱，若治闇惑之苦，豈不用智解之光？故稱智慧人名，即拔苦也。法是法門，門名能通，通至涅槃安樂之處。初習此法，是得樂因，後證此法，是得樂果，故對此普門，明其與樂也。

問：福慧相須，本不相離。若定而無慧者，此定名癡定。譬如盲兒騎瞎馬，必墮坑落塹而無疑也。若慧而無定者，此慧名狂慧。譬如風中然燈搖颺，搖颺照物不了。故知福慧相資，二輪平等，堪能運載也。若爾，何意以智慧拔苦，福德與樂耶？

自有福德是智慧，智慧是福德；自有福德非智慧，智慧非福德。大小乘皆備四句。如六度菩薩修般若，分閻浮提為七分，此是世智，不能斷惑，此猶屬福德攝，即名此福是智故，此智是福，不斷惑故。若聲聞人智慧能斷苦，名智慧非福德，如餓羅漢也。若福德非世智，亦非出世智者，如白象也。

若大乘四句者，別教地前三十心行行名福德，慧行名智慧，此慧不能破無明，此慧還屬福德攝，不破無明故，此福是智慧方便治取相故。若地前皆名福德，地上皆名智慧，此智慧非福德，福德非智慧。《方等》、《般若》帶小明大。若帶小，福慧如前四句；明大，福慧如向四句。

今此普門名福慧者，福即是慧，慧即是福，福慧不二，故《大論》云：「如是尊妙人，則能見般若。」此慧那得無定？得首楞嚴定，何曾無慧？《論》云：「健相三昧能破強敵。」《大經》云「佛性者，有五種名，亦名般若，亦名師子吼，亦名首楞嚴，亦名金剛佛性」等，即是定慧具足之名也。非禪不慧，非慧不禪，禪慧不二，不二而二，分門別說，作定慧二解。故《釋論》解般若，明十八空，解禪定，明百八三昧，此是二說，二即不二。

料簡真應者，亦有四句之殊：非真非應，應而非真，真而非應，亦真亦應。若非真非應，此就理可解。又就凡夫，不見理故非真，無用故非應，此亦可解。應而非真者，外道亦得五通，同他施化，通論亦得是應，而不得名真。真而非應者，二乘人入真斷結，灰身滅智，不能起應，此亦是通論其真爾。亦真亦應者，此則別顯中道為真，即真而論用為應，真應不二。不二而二者，故言真應爾。今依文互舉，一往言其真應，前番問答明真身常益，後番問答明應身間益，常間不得相離，二鳥俱游。二往為論，真身亦恒亦不恒，應身亦間亦不間。若小乘明義，例如善吉，石窟觀空，見佛法身，蓮華尼則不見，此豈非小乘中真身恒益不恒益義？丈六之應亦有見不見，此豈非應身有間有不間義？大乘法身亦爾，於理為恒益，於情為不恒益。應身亦爾，此緣滅，彼緣興，無有斷絕，是不間義，同質異見，是其間義。而今分別，一往前問答屬恒益，後問答屬不恒益也。

料簡藥珠二身者，藥有差病拔苦之功，亦有全身增命致寶之用。故《經》云：「若全身命，便為已得玩好之具也。」如意珠王非但雨寶，亦能除病。大施太子入海得珠，還治父母眼。《大品》云：「若人眼痛，珠著身上，病即除愈。」故知通具二義。若別據一邊，約除患以譬藥，證樂以況珠爾。

料簡冥顯兩益，凡有三十六句。

料簡權實二智者，前問答實智照真，而眾生得脫，權智照假，而眾生得度。度為度權，亦度於實；脫為脫真，亦脫於假。答此亦具四句：或因真智，解脫於權，七難消除，二求願滿是也；或因真智，解脫於實，三毒皆離是也；或因權智，得度於實，三十三身得度是也；或因權智，得度於權，於怖畏急難之中得無畏是也。或二俱度脫，或二俱不度不脫。今依文判，互出一邊，前文脫權，後文度實。

料簡本跡者，通論本跡俱能拔苦與樂。故〈壽量〉云「聞佛壽無量」，得清淨無漏無量之果報，即是從本得樂。《請觀音》云：「或遊戲地獄，大悲代受苦。」此是從跡拔苦。眾生不達本源，後流轉苦惱。若識本理，即於苦而得解脫也。眾生若不見跡中施化，不能三業種福，則無功德之因，焉致樂果？非本無以垂跡，非跡無以顯本。前問答是明跡本，後問答是明本跡。

問：本跡與真應云何異？

答：真應就一世橫辯，如諸經所明，本跡就三世豎論，如〈壽量〉所說。

料簡緣了者，問：緣了既有性德善，亦有性德惡否？

答：具。

問：闡提與佛斷何等善惡？

答：闡提斷修善盡，但性善在；佛斷修惡盡，但性惡在。

問：性德善惡何不可斷？

答：性之善惡但是善惡之法門，性不可改，歷三世無誰能毀，復不可斷壞。譬如魔雖燒經，何能令性善法門盡？縱令佛燒惡譜，亦不能令惡法門盡。如秦焚典坑儒，豈能令善惡斷盡耶？

問：闡提不斷性善，還能令修善起，佛不斷性惡，還令修惡起耶？

答：闡提既不達性善，以不達故，還為善所染，修善得起，廣治諸惡。佛雖不斷性惡而能達於惡，以達惡故，於惡自在，故不為惡所染，修惡不得起，故佛永無復惡。以自在故，廣用諸惡法門化度眾生，終日用之，終日不染，不染故不起，那得以闡提為例耶？若闡提能達此善惡，則不復名為一闡提也。若依他人明闡提斷善盡，為阿梨耶識所熏，更能起善，梨耶即是無記無明，善惡依持為一切種子，闡提不斷無明無記，故還生善。佛斷無記無明盡，無所可熏，故惡不復還生。若欲以惡化物，但作神通變現，度眾生爾。

問：若佛地斷惡盡，作神通以惡化物者，此作意方能起惡。如人畫諸色像，非是任運，如明鏡不動，色像自形。可是不可思議理能應惡，若作意者，與外道何異？

今明闡提不斷性德之善，遇緣善發。佛亦不斷性惡，機緣所激，慈力所熏，入阿鼻，同一切惡事化眾生。以有性惡故，名不斷，無復修惡，名不常。若修性俱盡，則是斷，不得為不斷不常，闡提亦爾，性善不斷，還生善根，如來性惡不斷，還能起惡。雖起於惡，而是解心無染，通達惡際，即是實際，能以五逆相而得解脫，亦不縛不脫，行於非道，通達佛道，闡提染而不達，與此為異也。

料簡智斷者，此是一法異名，不得相離，如人一體，何故從智拔苦，從斷與樂？然而慧解之心稱智，無縛礙身稱斷。譬如人被縛，運力屬智，肅然附外屬斷。運力屬心，故名智慧莊嚴，附斷體散屬色身，名福德莊嚴。今經文言說不得一時，故互舉智斷。若深得此十義意者，解一千從，廣釋觀世音普門義則不可盡也。

第二、別釋名者，為二：先明觀世音；次明普門。

以何因緣名觀世音？通釋如前。別者，則以境智因緣故，名觀世音。云何境智？境智有二：一、思議境智；二、不思議境智。思議境智又二：一、約理外；二、約理內。理外為四：

一、天然境智，只問此境為當由境故境，由智故境？此智為當由智故智，由境故智？若由境故境，此境是境，境即自生境。若智由智故智，亦是自生智，自生名性自爾，非佛天人所作。照與不照恒是境智，故名天然境智。

二、明相待者，若境不自境，因智故境，智不自智，因境故智，此即他生義。何故爾？境自生境，既稱為自，以境望智，智即是他。今境從智生，豈非他境？智亦如是，故名相待。

次明因緣境智者，若境不由智故境，亦不由境故境，智境因緣故境，智亦如是，此即境智因緣共生義。共生有二過，墮自他性中。

次絕待明境智者，非境非智而說境智，此即離境離智無因緣而辯境智者，此是無因緣絕待。從因緣尚不可得，何況無因緣？一往謂絕理而窮之，不成絕待，並是理外行心妄想推計。故《中論》云：「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，是故說無生。」那得如前四種？

計執是實，餘妄語。性實之執，見愛生著，九十八使苦集浩然流轉不息。云何執此而生苦集？隨執一種境智，謂以為是，隨順讚歎，心則愛著而生歡喜，即是貪使。若人違逆責毀，心則忿怒而生瞋恚，即是瞋使。貪恚既起，豈非癡使？我解此境智，他所不解，以其所執，矜慠於人，豈非慢使？既執此為是，今雖無疑，後當大疑，豈非疑使？我知解此法，法中計我，豈非身見？六十二見隨墮一邊，豈非邊見？如此妄執不當道理，豈非邪見？執此是實，計為涅槃，豈非見取果盜？謂此為道，依之進行，豈非戒取因盜？十使宛然，皆從所執境智上起。將此歷三界四諦，則有八十八使。就思惟歷三界，則有九十八使。

此則集諦結業顛倒浩然，方招苦果，生死不絕。於其境智不識苦集，何處有道滅？既不識四諦，則破世間、出世間因果。無世、出世法，故無法寶；不識出世果，無佛寶；不識出世因，無僧寶賢聖之義，一切俱失。

若作如此執自生境智者，只是結構生死，增長結業，過患甚多。若非理外境智，更將何等為理外耶？故《大論》云：「凡夫三種語：見、慢、名字。聖人但一種語：名字。」今凡夫見慢取著，謬用佛語，介爾取著，乖理成諍。雖傍經論引證文字，如蟲蝕木，偶得成字，尋其內心，實不能解是字非字。口言境智，不解境智，以不解故，如服甘露，則以境智起見，傷命早夭，故為龍樹所破。今不取此為境智以釋觀世音。自生境智既爾，餘三句亦然。

二、明思議理內境智者，亦作上四門。名字雖同，觀智淳熟，不生執見，畢故不造新，成方便道，發生煖頂乃至十六心眼智明覺，豁然得悟，破諸見惑，與理相應。譬如盲人金錍抉膜，灼然不謬，此之真觀，名之為智，所照之理，名之為境，以發無漏故，稱理內境智。雖見此理，終是作意入真，故名思議境智也。今明觀世音，亦不從此境智因緣得名也。

次明不思議境智者，若自、他、共、無因等四句俱非境智者，今諸經論所明，或從自生、他生、共生、無因等。若不爾者，云何辯境智耶？

答：經中所明，皆是四悉檀赴緣假名字說，無四性執。若人樂聞自生境智，即說境是自境，智是自智，以赴其欣欲之心；或時宜聞自境自智，聞必生善；或時對治說自生境智，說必破惑；有時說此，令即悟道。若無四悉檀益，諸佛如來不空說法。

雖作四說，無四種執，無執故無見愛。眾生聞者，如快馬見鞭影，即破惑入道，故名為智。此智所照，名之為境。如是通達，則識苦集道滅，三寶四諦宛然具足。若以智照境，入空取證，成真諦理內思議境智，如前說。若不以果為證，知此境智但有名字，名為境智，是字不在內、外、中間，是字不住亦不不住，是字無所有故。雖作四句明境智，實不分別四句境智。雖作四句聞境智，實不得四句境智。雖體達四句境智，實不作四句思量境智。言語道斷心行處滅，不可四句思惟圖度，故名不思議境智。《金光明》云：「不思議智照、不思議智境。」此具如大本《玄義》境智妙中廣說。

龍樹先破一異時方，然後釋「如是我聞」等義。今類此先破理外境智，後明不思議四悉檀。悉檀義如大本《玄義》。夫依名字為便，應先明觀智，次辯世境之音。若解義為便，前明世境，次辯觀智。如先有境，可得論觀；若未有境，何所可觀？譬如境鼓，後方映擊。今從義便，先明世音，後論觀智也。

世者為三：一、五陰世間；二、眾生世間；三、國土世間。既有實法，即有假人，假實正成，即有依報，故名三種世間也。世是隔別，即十法界之世，亦是十種五陰、十種假名、十種依報。隔別不同，故名為世也。間是間差，三十種世間差別不相謬亂，故名為間。各各有因，各各有果，故名為法。各各有界畔分齊，故名為界。今就一法界復有十法，所謂如是相、性、究竟等。十界即有百法，十界相互則有千法，如是等法皆是因緣生法。六道是惑因緣法，四聖是解因緣法。《大經》云：「無漏亦有因緣，因滅無明，即是三菩提燈。」是諸因緣法即是三諦。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名為假名，亦名中道義。故明十種法界，三十種世間，即是所觀之境也。此境復為二，所謂自、他。他者，謂眾生、佛。自者，即心而具。如《華嚴》云：「心如工畫師，造種種五陰，一切世間中，莫不由心造。」

問：自他那得各具十法界？

答：觀身實相，觀佛亦然。《華嚴》云：「心然佛亦然，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」豈不各各具三諦境耶？

音者，即十法界口業之機也。界既不同，音亦有異。

問：眾生各有三業，何意但觀音？

然通論皆得，常念恭敬，得離三毒，即是觀世音；禮拜供養，所求願滿，即是觀世身。而今但言觀世音者，舊釋此義為六：一、趣立者，諸名不可累出，舉一趣以標名。若稱為觀世身者，已復還問此言：何意不名觀世音？此則非問。二、隨俗者，釋迦所說，以音聲為佛事，故言觀世音。若遊諸國土，隨彼所宜。三、互舉者，能觀、所觀，所觀即眾生色心也。今從能觀，故但言觀。能聞、所聞，能聞是聖人耳識，所聞是眾生音聲。今取所聞之音聲，舉所聞得能聞，舉能觀得所觀，從此為名，故言觀世音。

舊問：能所既爾，何不取所觀之色心，能聞之耳識，以標名稱為聞色心菩薩耶？

舊答云：菩薩一觀於色心，此是應廣；眾生之一音，此是機狹。若從難者，則機有兩字，應但一字，便是應狹機廣，故不如所難。

今更作難：此語應從義理，那得逐字？菩薩以能觀色心，何意不能觀音聲？眾生何意但以聲感，色心不能感耶？若其俱感俱應，此逐字為觀，則感應齊等，若為判其廣狹？

今不作此明互舉，凡聖感應皆通三業，而聖人與意，凡夫與聲，故言觀世音爾。

四、義攝者，如發聲必先假意，氣觸脣口，其音能出。口業若成，則攝得身意。若觀於口業，亦攝得身意，觀餘不爾，故言義攝。

五、隱顯者，身雖禮拜，意雖存想，未知歸趣何等，故名隱。若口音宣暢，事義則彰，故名顯。舉顯沒隱，故言觀世音。

六、難易者，臨危在厄，意則十念難成，身則拜跪遲鈍。口唱為急，故成機，從易受名也。又第六為有緣觀音昔為凡夫，居茲忍界，見苦發誓。今生西方，多還此土。既有誓緣，急須稱名。

今明若如前六義，皆偏有所舉。若依《釋論》，其義即圓。何以故？出入息是身行，覺觀是口行，受為心行。心覺觀故，尚具三業，何況發音成聲，而不備三業耶？但舉一觀，即備三應，但舉一音，即備三機，而凡情謂聲強智利，逐物標名，圓義往推，悉皆具足。

# 觀音玄義卷下

第二、明觀者，又為二：一、結束世音之境；二、明能觀之智。

結境即為六：一、結十法界是因緣境；二、四諦境；三、三諦境；四、二諦境；五、一實諦境；六、無諦境。此具出大本《玄義》。

二、明觀智者，傍境明智作五番明觀智，就因緣則四番因緣論觀，四諦亦有四番論觀，三諦有兩番論觀，二諦有七番論觀，一實諦則一番論觀，無諦則無觀，如此等義具在《大本》。今約三諦明觀，若通論十法界，皆是因緣所生法，此因緣即空即假即中，即空是真諦，即假是俗諦，即中是中道第一義諦。若別論六道界是因緣生法，二乘界是空，菩薩界是假，佛界是中，論境即有二意。

今對境明觀亦為二意：一、次第三觀；二、一心三觀。

次第者，如《瓔珞》云：「從假入空，名二諦觀；從空入假，名平等觀。二觀為方便，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。」此之三觀即是《大品》所明三智：一、一切智，知一切內法、內名一切能知能解，一切外法、外名能知能解，但不能用以一切道起一切種，故名一切智。二、道種智，能知一切道種差別，則分別假名無謬，故名道種智。三、一切種智，能於一種智知一切道、知一切種，一相、寂滅相、種種行類能知能解，名一切種智。通而為論，觀智是其異名，別而往目，因時名觀，果時名智。此三觀智即是《大經》四種十二因緣觀，下、中、上、上上。《涅槃》通取，析法明於四觀，《大品》、《瓔珞》直就摩訶衍，但明三觀三智。今若開二經合《涅槃》者，應開衍法，從假入空觀生滅一切智也。若合《涅槃》就二經，合下、中二觀，同是一切智也。

若將三經若開若合對五眼者，天眼、肉眼照麤細事皆是世智，悉為諸觀境本。若三觀三智，從此即入體法一切智，若四觀四智，此即入析法一切智，故肉眼、天眼為本。若入一切智對慧眼，道種智對法眼，一切種智對佛眼，《中論》偈「因緣所生法」一句為觀智之本，三句對三智，若將三觀智對四教，即須開之如前。

若將涅槃四觀對四教，下智是生滅一切智對三藏教也，中智是體法一切智對通教也，上智即道種智對別教，上上智即一切種智對圓教。所以應明三觀，那忽對四教者何？若無教即無觀，稟教修觀得成於智，所以明教也。教必有主，有主即佛也。或可一佛說四教，或可示四相，明四佛。四教既有四主，即應有四補處，即是四種菩薩輔佛弘此四教也。

若言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，《大經》云：「生生不可說，乃至不生不生亦不可說。」一教尚不可說，云何有四？

答：理論實爾，皆不可說。赴緣利物有因緣故，亦可得說，非但生生可說，乃至不生不生亦可說，以佛教門出生死苦。

三藏教者，如《釋論》引迦旃延子明菩薩義，釋迦初為陶師，值昔釋迦佛發願，從是已來始發菩薩心，即是行人所求菩提，即名為法。深厭苦集，欣求滅道，即起慈悲心，誓度一切。行六度行，行願相扶，拔苦與樂。所以者何？慳名為集，墮餓鬼名苦，行檀名道，慳息名滅。菩薩自伏慳貪，悲心熏物，眾生稱名，即能脫苦。自行檀施，慈心熏物，物應可度，即能示現，令得安樂。當知為滿弘誓而修檀行也。乃至愚癡名集，生天名苦，修慧名道，癡伏名滅。修慧度時，自破苦集，為成悲心，以熏眾生，眾生稱名，即得解脫。自證道滅，以成慈心，以熏眾生，眾生有感，應機得度，故知行填於願。

行此六度，各論時節。尸毘代鴿是檀滿，須摩提不妄語是尸滿，歌利王割截不動是忍滿，大施抒海是精進滿，尚闍梨坐禪是定滿，劬儐大臣分地是般若滿。

如此修行，至初僧祇劫，不知作佛不作佛；第二僧祇，心知作佛，口不言作佛；第三僧祇，心知口言；過三僧祇已，又百劫種相，百福一相，凡用三千二百福修成三十二大人相現時，方稱菩薩摩訶薩，但伏惑不斷，如無脂肥羊，取世智為般若，即此意也。

用此菩薩行對聲聞行位者，初僧祇可對總別念處，二僧祇可對煖法，三僧祇可對頂法，百劫種相可對忍法，坐道場時可對世第一，三十四心斷結成佛即對十六心發真乃至九解脫無學也。爾時坐道場上，三十四心斷惑，正習俱盡，名為三藏佛。所以釋迦精進，弟子純熟，以精進故，九劫前超八相成佛，此即是三藏教主所說教門。

此中補處，位在百劫，種相伏惑，住最後身，六度行成，誓願將滿，慈悲熏於眾生，拔苦與樂。若就此辯者，但是因緣生法世智明觀，即是三藏教觀世音義也。

問：依三藏說，釋迦、彌勒同時發心，一超九劫，何意二佛俱成賢劫中佛耶？

答：釋迦值弗沙，促百劫。彌勒值諸佛，何必不促為九十一劫耶？

若爾，則無百劫義。

答：任此法門，則有百劫，以精進力傳超。

通教者，如《大品》明三乘之人同以第一義諦無言說道，斷煩惱，入涅槃，共緣一理，用觀斷惑通也，亦名共般若教。此事與三藏異。《釋論》破云：「豈以不淨心修菩薩行？如毒器盛食，食則殺人。」檀有上、中、下，謂捨財、身、命也。勇士烈女亦能捨身，何得中捨名檀滿？中檀但名施，非波羅蜜。不見能、所、財物三事皆空，非慳非施，此是真檀波羅蜜。乃至非愚非智無著空慧，名真般若，不取世智。《論》云：「若不信空，一切皆違失。」當知汝所修皆不與理相應。若信諸法空，一切有所作，良以空故，能成一切諸法。故知若得空慧，能具一切法也。

又復菩薩無量劫修行，何但三阿僧祇？如是等種種破三藏失，以顯摩訶衍中通教意也。《大品》云：「菩薩發心與薩婆若相應。」此即觀真斷結，與理相應也。發心已來即觀真斷結，便稱菩薩，即是假人也。又觀真即是法也，常與慈悲俱起，自斷苦集，修道滅，亦以慈悲誓願斷一切眾生苦集，與其道滅，體達諸法如幻如化，不生不滅，三事俱亡以行檀，乃至一切法無所著名般若。以此諸行填願，即能破四住惑，見第一義，則有三乘共十地，所謂乾慧乃至佛地。

若將此十地來對聲聞者，乾慧地對總別念處，性地對四善根位，八人地對八忍，見地對初果，薄地對二果，離欲地對三果，已辦地對四果，支佛地自對支佛位，菩薩地自是出假方便，道觀雙流斷正侵習佛地盡。故《論》云：「是人煩惱盡，習不盡。」以誓扶習還生三界，利益眾生，淨佛國土，豈同三藏菩薩伏惑行六度行耶？此菩薩修行斷惑，餘殘未盡，譬若微煙，慈悲五道，示現度物，眾生若稱名，若感見，即能拔苦與樂，解脫得度也。此是通教體假入空觀，亦名一切智，即是通教觀世音義也。

別教者，別異通也。別明不共般若，故言別也。比教雖明中道，為鈍根人方便說中，次第顯理，廣明歷劫修行。故《大品》云，有菩薩從初發心遊戲神通，淨佛國土，次第修習恒沙法門，助顯中理。前卻四住，次破塵沙，後破無明，十信通伏諸惑而正伏四住，十住亦是通伏諸惑而正斷四住，成一切智。十行出假斷無知，成道種智，兼伏界外塵沙；十回向斷界外塵沙，成道種智，正修中道，伏無明；十地斷無明，見佛性，成一切種智。譬如燒金，塵垢先去，然後鎔金。次第斷結亦復如是。此菩薩發心秉法慈悲修行，自斷無明，成就真應，大誓慈悲熏於法界，眾生機感，即拔苦與樂，此是從空出假觀道種智，別教觀世音義也。

圓教者，此正顯中道，遮於二邊，非空非假、非內非外觀十法界眾生。如鏡中像、水中月，不在內，不在外，不可謂有，不可謂無，畢竟非實而三諦之理宛然具足。無前無後，在一心中，即一而論三，即三而論一。觀智既爾，諦理亦然，一諦即三諦，三諦即一諦。《大品》云：「有菩薩從初發心即坐道場，轉法輪，度眾生。」即於初心具觀三諦一切佛法，無緣慈悲於一心中具修萬行諸波羅蜜。入十信鐵輪已，能長別苦輪海，四住惑盡，六根清淨，名似解。進入十住銅輪，初心即破無明，開發實相，三智現前，得如來一身無量身，湛然應一切，即是開佛知見，示悟入等。文云：「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。」又云：「今當為汝說最實事。」即是圓教一實之諦，三觀在一心中也。

《大品》云：「若聞阿字門，則解一切義。」《大經》云：「發心畢竟二不別，如是二心前心難。」是故敬禮初發心，即是義也。

此中知見但稱為佛知佛見，即是一切種智知佛眼，見佛眼，見佛智，知非不照了餘法，從勝受名，譬如眾流入海，失本名字。《大論》云：「十智入如實智，無復本名，但稱如實智。」眼亦如是，五眼具足成菩提，而今但稱為佛眼。《大經》云：「學大乘者，雖有肉眼，名為佛眼。」若例此語，學小乘者，雖有慧眼，名為肉眼也。若能如是解者，名圓教人法。約無作四諦，起無緣慈悲，修不二定慧，成真應二身，真遍法界，藥珠普應一切，橫豎逗機，冥顯兩益。以無缺寶藏金剛般若拔根本究竟解脫，以首楞嚴法界健相與三點涅槃大自在樂，是名中道第一義諦觀一切種智，是名圓教觀世音義也。

問：此觀觀眾生非空非有，云何行慈悲？

答：如《淨名》中說。

問：若觀十法界非空非假者，即是破一切因果耶？

答：若不明中道，則不識非權非實，亦無權無實，則無四番因果。若明中道，則權實雙照，得有三種權四諦苦集因果、三種道滅因果，乃至一實無作四諦世出世因果，宛然具足在一念心中。所以者何？以實相慧覺了諸法非空非有，故名為佛寶；所覺法性之理三諦具足，即是法寶；如此覺慧與理事和，名僧寶。事和即有前三教賢聖僧，與理和即有圓教四十二賢聖僧。

故《大經》月光增損而舉兩喻，前十五日約光論增，後十五日約光論減，而其月性實不偏圓，前後往望不無盈昃。月性圓者，喻於實相，光明增減以喻智斷，智光增者，即諸法不生而般若生，斷光減者，即是諸法不滅而煩惱滅。《大經》亦稱無明為明，故知用譬邪光滅也。

如是增減日日有之，如是智斷地地皆具。若十五日，體圓光足，則月不更圓，光不更盛。此喻中道理極，菩提智滿，故云不生不生名大涅槃。若三十日，體盡光減，究竟無餘，此喻無明已遣，邪倒永除，無惑可斷，故云不滅不滅名大涅槃。初三日月即喻三十心智斷，次十日月喻十地智斷，十四日月喻等覺智斷，十五日月喻妙覺智斷，《仁王》、《天王》等《般若》以十四日譬十四般若，即此意也。如此明僧寶智斷，皆約中道一實相法，一切因果無所破失也。

若不明中道非空非假，但計斷常等，即是破生滅四諦世出世因果，破三藏三寶；若但說無常生滅者，即破無生四諦、通教三寶；若但說體法不生不滅真諦者，即破無量四諦、別教三寶；若但說次第顯非空非假者，此亦破圓教無作四諦、一體三寶。傳傳相望，前所破失者多，後所破失者少，可以意得。

問：若圓修實相，一法三諦、一心三觀具足諸法，亦應一教四詮稱於圓教即足，何用四教如前分耶？

答：上開章云：次第三觀、一心三觀。明教亦二：若一教圓詮一切諸法者，赴利根人；若四教差別，逗鈍根人。若不假漸次分別圓頓，何由可解？用別顯圓，故先明四教也。雖說種種道，其實為一乘，又於如來餘深法中示教利喜。餘法即三方便引導弄引，開空法道。若入佛慧，方便無用，故云：「唯此一事實，餘二則非真。」故知但一圓頓之教，一切種智中道正觀，唯此為實觀世音，餘皆方便說也。復次，若有所說若權若實，悉是方便，非權非實，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不可說示，不生不生，妙悟契理，方名為真，此亦無實可實。

次明觀心者，夫心源本淨，無為無數，非一非二，無色無相，非偏非圓，雖復覺知，亦無覺知，若念未念，四運檢心，畢竟叵得，豈可次第、不次第、偏、圓觀耶？猶如虛空等無有異，此之心性畢竟無心，有因緣時亦得明心，既有論心，即有方便正觀之義。譬如虛空，亦有陰陽兩時。心亦如是，雖無偏圓，亦論漸頓。若作次第觀心者，即是方便漸次意也。若觀心具有性德三諦、性德三觀及一切法，無前無後，無有次第，一念具足。十法界法，千種性相，因緣生法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千種三諦無量無邊法一心悉具足，此即不次第觀也。

《華嚴》云：「一切世間中，無不從心造，心如工畫師，造種種五陰。」若觀心空，從心所造一切皆空；若觀心有，從心所生一切皆有。心若定有，不可令空，心若定空，不可令有，以不定空，空則非空，以不定有，有則非有，非空非有雙遮二邊，名為中道。若觀心非空非有，則一切從心生法亦非空非有，如是等一切諸法在一心中。若能如是觀心，名上上觀，得諸佛菩提。《淨名》云：「觀身實相，觀佛亦然。」觀身相既等於佛，觀心相亦等於佛。《華嚴》云：「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」當知觀此心源與如來等，若作餘觀，觀心皆是方便，名為邪觀。若作如此圓觀，名為真實正觀。即開佛知見，坐如來座，如此慈悲即是入如來室，安忍此法即是著如來衣，修此觀慧即是如來莊嚴。其人行住坐臥皆應起塔，生如來想。如此觀心名觀佛心也。

第二、明普門，即為二：一、通途明門；二、歷十義解釋。

通六意者：一、略列門名；二、示門相；三、明權實；四、明普不普；五、約四隨；六、明觀心。

列門名者，通從世間，如人門戶通至貴賤居室。凡鄙以十惡五逆為門，通至三途；清昇以五戒、十善、四禪、四定等為門，通至人天；外道以斷常為門，通至惑苦；愛以四倒為門，見以四句為門。善惡雖殊，束而為言，俱是有漏世間之門通至生死爾。若就佛法論門，亦復眾多：三藏四門，通有餘、無餘涅槃；通教四門，近通化城，遠通常住；別教四門，漸通常住；圓教四門，頓通常住。此則四四十六教門。又有十六觀門，合三十二門。能通之義，分別其相在《大本玄》中。

二、示門相者，三藏四門，所謂阿毘曇是有門，成實是空門，昆勒亦空亦有門，車匿非空非有門。一一廣明行法判賢聖位，由門通理。通教四門者，謂如幻之有，如幻之空，亦空亦有，非空非有。一一作行相判賢聖位，由門通理。別教四門：觀佛性如闇室瓶盆，即有門；觀佛性如空迦毘羅城空，即無門；觀佛性如石中金，福人得寶，罪人見石，是亦有亦無門；觀佛性離二邊即中道，非有非無門。一一作行相判位，由門通理。圓教四門：名不異別，但一門即三門，三門即一門，不一不四，無歷別之殊，圓融不四之四。一一判不思議行位之相，由門通理，此義皆在《大本》。

次論諸門權實。三藏、通教教觀，十六門能通、所通皆是權；別教教觀，能通是權，所通是實；圓教教觀，八門能通、所通皆是實，具論在彼《玄義》。

次明普不普者，若凡夫外道見愛等門尚不能通出三界，何況普耶？三藏、通教雖通化城，亦復非普，別教漸通，亦非普義，唯圓教教觀實相法門能遍十法界，千性相三諦一時圓通，圓通中道，雙照二諦，獨稱為普門也。

復次，如《淨名》中說入不二門者，生死、涅槃為二，不依生死，不依涅槃，名為不二，亦復非一。何以故？既除於二，若復在一，一對不一，還復成二，豈名不二耶？今不在二，故言不一不二，亦名不有不無。不有是破假，不無是破空；不有是破二，不無是破一。若爾者，應存中道，中道亦空。《大經》云：「明與無明，其性不二。」不二之性即是中道。中道既空於二邊，此空亦空，故名空空，空名不可得空，是為入不二法門，即是圓教就空門辯普門之意也。

三十一菩薩各說不二門，文殊說無說為不二門，淨名杜口為不二門，細尋彼文，皆有四門義。肇師注云諸菩薩歷言法相，即有門；文殊言於無言，此即空門。《思益》云：「一切法正，一切法邪。」亦是普門意。遊心法界如虛空，是亦空亦有門；淨名默然，即非空非有門。

《大品》四十二字門，先阿後茶中有四十字，皆具諸字功德，此亦是不二普門。上〈方便品〉云：「其智慧門難解難入。」〈譬喻〉云：「唯有一門，而復狹小。」眾經明實理門者，悉普門意也。四隨觀心等悉在《大本》。

二、別釋普門者，至理非數，赴緣利物，或作一二之名，或至無量。廣略宜然，且存中適十義：一、慈悲普；二、弘誓普；三、修行普；四、斷惑普；五、入法門普；六、神通普；七、方便普；八、說法普；九、供養諸佛普；十、成就眾生普。上過途普門已約法竟，此十普門皆約修行福德莊嚴。前五章是自行，次三章是化他，後二章結前兩意。自行中，前四是修因，後一是明果。修因又二：初二是願；後二是行。

總生起者，菩薩見一切苦惱眾生起大慈悲，此心雖不即是菩提心，能發生菩提心。譬如地水雖非種子，能令芽生。今因大悲起菩提心亦復如是。

次誓願者，若但慈悲，喜多退墮，魚子菴羅華，菩薩初發心，三事因時多，及其成就少。以不定故，須起誓願，要期制持此心，即菩提堅固。

次明修行者，若但發願，於他未益，如無財物、勢力、權謀，不能拔難。菩薩亦爾，須福德財、神通力、智慧謀，乃可化道。《大經》云：「先以定動，後以慧拔。」修行填願，意在此也。

次斷惑者，《成論》人無礙道伏，解脫道斷。若然者，修行是伏道為因，斷惑是解脫道為果。若《毘曇》，明無礙道一念即斷，那得容與七覺而有伏惑之義？以方便道伏，無礙道斷，解脫道證。引《釋論》云：「無礙道中行名菩薩，解脫道中行名佛。」此約究竟為語，佛證三菩提，名解脫道也。若然者，修行是方便道，斷惑是無礙道，入法門是解脫道，取此自行次第也。

次神通者，若欲化他示三密，神通是示色身，方便示意同情，說法是示口隨其類音，此是化他次第也。供養諸佛結自行，非但華香四事是供養，隨順修行是法供養，於供養中最。《大經》云：「汝隨我語即供養佛。」稟教而行是結自行也，成就眾生是結化他。菩薩四威儀中尚不忘眾生，何況入諸法門，淨佛國土，皆為饒益一切眾生，故一句結化他也。

次解釋者，始從人天，乃至上地皆有慈悲，此語乃通，不出眾生法緣、無緣。若緣眾生，眾生差別假名不同，因果苦樂有異，尚不得入於法緣之慈，何得稱普耶？若法緣無人、無我、無眾生，從假以入空，尚不得諸假名，何況是普？若無緣慈者，不緣二十五有假名，不緣二乘涅槃之法，不緣此二邊，雖無所緣，而能雙照空假，約此起慈，名無緣慈。心通三諦，稱之為普也。

別釋者，若修眾生緣慈者，觀一法界眾生假名，可不名普。今觀十法界眾生假名，一一界各有十種性、相、本、末、究竟等，十法界交互即有百法界千種性相冥伏在心，雖不現前，宛然具足。譬如人面備休否相，庸人不知，相師善識。今眾生性相一心具足亦復如是，凡人多顛倒，少不顛倒，理具情迷。聖人知覺即識，如彼相師，知此千種性相皆是因緣生法。若是惡因緣生法，即有苦性相乃至苦本末，既未解脫，觀此苦而起大悲。若觀善因緣生法，即有樂性相乃至樂本末，觀此而起大慈。具解如《大本》。

今約初、後兩界，中間可解。地獄界如是性者，性名不改。如竹中有火性，若其無者，不應從竹求火，從地求水，從扇求風。心有地獄界性亦復如是。地獄相者，攬而可別，名之為相。善觀心者，即識地獄之相，如善相師別相無謬，故名相也。體者，以心為體，心覺苦樂，故以當體。譬如釵、鐺、環、釧之殊，終以銀為體質。六道之色乃異，只是約心，故心為體也。乃至運御名力，緣山入火皆是其力也。作者，為動曰作，已能有力即有所作，或作善作惡也。因者，業是因也。緣者，假藉為緣也。如愛潤業，因緣合也。果者，習果也。如地獄人，前世多淫，生地獄中，還約多淫，見可愛境，即往親附，名習果也。報者，報果也。昔有淫罪，今墮地獄，受燒炙之苦，名報果也。本者，性德法也。末者，修得法也。究竟等者，攬修得即等有性德，攬性德即具有修得，初後相在，故言等也。地獄界十相性既如此，餘九亦然。

問：當界有十性相可然，云何交互相有？餘界交互，已難可信，云何地獄有佛性、相、本、末耶？

答：《大經》云：「夫有心者，皆當得三菩提。」如仙豫殺婆羅門，即有三念。又婆藪地獄人好高剛柔等義，雖在地獄，佛性之理究竟不失，故知地獄界即有佛性。佛相者，即是性德之相也。《淨名經》云：「一切眾生即菩提相。」聖人鑑之，泠然可別也。體者，即是地獄界心實相理也。力者，法性十力變通大用也。作者，從無住本，立一切法，如師子筋、師子乳也。因者，正因也。緣者，性德緣了也。果，即般若菩提大果也。報，即大涅槃果果也。本，即性德。末，即修得。等者，修得相貌在性德中，性德中亦具修得相貌，故言究竟等也。

《大經》云：「雪山之中有妙藥王，亦有毒草。」地獄一界尚具佛果性相十法，何況餘界耶？地獄互有九界，餘界互有亦如是。菩薩深觀十法界眾生，千種性相具在一心，遠討根源，照其性德之惡、性德之善，尚自泠然，何況不照修得善惡耶？如見雪山藥王毒草，以觀性德惡毒，惻愴憐愍，起大悲心，欲拔其苦；以觀性德善樂，愛念歡喜，起大慈心，欲與其樂。此十法界收一切眾生罄無不盡，緣此眾生假名修慈，豈非眾生慈普耶？

問：地獄界重苦未拔，云何言與樂耶？

答：眾生入地獄時多起三念，菩薩承機即與樂因，故言與樂也。又菩薩能大悲代受苦，令其休息，餘界苦輕，與樂義可解。

二、法緣慈者，觀十法界性相一切善惡悉皆虛空；十法界假名，假名皆空；十法界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行、識皆空；十法界處所，處所皆空。無我、無我所皆不可得，如幻如化，無有真實，常寂滅相，終歸於空。眾生云何強計為實？良以眾生不覺不知，為苦為惱，不得無為寂滅之樂。拔其此苦，而起大悲，欲與其此樂，故起大慈。《淨名》云：「能為眾生說如此法，即真實慈也。」若緣一法界法起慈者，可不名普，今緣十法界法，豈非普耶？是名法緣慈普也。

三、無緣慈者，若緣十法界性相等差別假名，此假則非假。十法界如幻如化，空則非空。非假故，不緣十法界性相；非空故，不緣十法界之真。既遮此二邊，無住無著，名為中道。亦無中可緣，畢竟清淨。如是觀時，雖不緣於空假，任運雙照二邊，起無緣慈悲，拔二死之苦，與中道之樂。如磁石吸鐵，無有教者，自然相應。無緣慈悲吸三諦機，更無差忒，不須作念，故言無緣慈悲也。行者始於凡地，修此慈悲，即得入於五品弟子；觀行無緣慈悲，進入十信位；相似無緣慈悲，入於十住，方是分證無緣慈悲；乃至等覺，鄰極慈悲熏眾生。不動如明鏡，無念如磁石，任運吸鐵，故名無緣慈悲。三諦具足，名之為普，通至中道，故稱為門也。

二、弘誓普者，弘名為廣，誓名為制，願名要求，是故制御其心，廣求勝法，故名弘誓也。弘誓本成慈悲，慈悲既緣苦樂，弘誓亦約四諦。若見苦諦逼迫，楚毒辛酸，緣此起誓，故言未度令度也。若見集諦顛倒流轉，迷惑繫縛，生死浩然而無涯畔，甚可哀傷，約此起誓，故言未解令解也。清淨之道，眾生不識，行此道者，能出生死，至安樂地，欲示眾生立於此道，故言未安令安。滅煩惱處，名為涅槃，子果縛斷，獲二涅槃，約此起誓，故云未得涅槃令得涅槃。生死因難識，苦果易知，故先果後因。涅槃理妙，須方便善，故先因後果。《大經》云：「不解鑽搖，漿猶難得，況復生酥、醍醐。」

如此四意，但一往只迷心起業，業即感果，欲識果源，知果因集，制心息業，則生死輪壞，煩惱調伏，名之為道。修行不懈，苦忍明發，子果俱斷，證盡無生，名之為滅。雖有四別，終是一念，更非異法。四諦既爾，弘誓亦然。

次明普不普者，若凡夫既厭下攀上，約此立誓，是不名普。二乘見三界火宅，畏此修道，此乃見分段四諦，亦不名普。若別教先約分段，次約變易，此亦非普。若圓教菩薩於一心中照一切苦集滅道，遍知凡夫見愛即有作之集，二乘著空即無作之集，故《淨名》云：「法名無染，若染於法，是名染法，非求法也。」又云：「結習未盡，華則著身。」即是變易之惑全未除也。

《大經》云：「汝諸比丘，於此大乘，未為正法除諸結使。」即無作集也。乃至順道法愛生，亦是無作集也，是名遍知集。遍知苦者，以有集故，即能招苦報，有作之集招分段苦，無作之集招變易苦，即知苦諦也。遍知對治苦集之道滅，從五戒、十善，不動不出，二乘四諦、十二因緣，通至有餘、無餘涅槃，通教亦爾。別教歷別通至常住，不能於一道有無量道，不名普道。圓教中道即是實相。《普賢觀》云：「大乘因者，諸法實相。」修如此道，名為圓因，稱為普道，故所得涅槃即是究竟常住，一切煩惱永無遺餘。譬如劫火無復遺燼，故名普滅。所觀四諦既周，緣諦起誓何得不遍？故稱弘誓普也。

私用觀十法界性德修得善惡，而起弘誓，論普不普，自是一節大義，與四諦語異，故逭用之亦應善也。

三、明修行普，先明次第修行，次明不次第修行，具在《大本》行妙中。

四、明斷惑普者，若從假入空，止斷四住惑，華猶著身，未為正法除諸結使，但離虛妄，非一切解脫。若從空入假，止除塵沙，不依根本而斷，亦不名普。若空假不二，正觀中道，根本既傾，枝條自去，如覆大地，草木悉碎，故名斷惑普也。

五、入法門普者，二乘若入一法門，不能入二，何況眾多。若修歷別之行，階差淺深，我唯知此一法門，餘不能知者，此亦非普。若入王三昧，一切悉入其中。譬如王來，必有營從，營從復有營從。王三昧亦如是，入此三昧，一切三昧悉入其中，所謂三諦三昧，三諦三昧復有無量法門而為眷屬，亦皆悉入王三昧中，故名入法門普。

六、神通普者，若大羅漢天眼見大千，支佛見百佛土，菩薩見恒沙佛土，皆是限量之通，故不名普。何以故？緣境既狹，發通亦小。今圓教菩薩緣十法界境發通，遍見十法界而無限極，三乘尚不知其名，何況見其境界？眼見既爾，餘例可知。神通妙中當廣說。

七、方便普者，進行方便，是道前方便；起用方便，是道後方便。今正明道後方便也。若二乘及小菩薩所行方便入一法門，若欲化他齊其所得，起用化物，道前道後俱非是普。圓教菩薩二諦為方便，收得一切方便，入中道已，雙照二諦，二諦神變遍十法界，而於法身無所損減，道前道後皆名為普。

八、說法普者，二乘小菩薩說法不能一時遍答眾聲，又殊方異俗不能令其俱解。《大經》云拘絺羅於聲聞中四無礙辯為最第一，非謂菩薩也。今圓教人一音演法，隨類得解，以一妙音遍滿十方界，如修羅琴，隨人意出聲，故名說法普。說法妙中廣說。

九、供養諸佛普者，就此為二：一、事；二、理。《華嚴》云：「不為供養一佛一國土微塵佛，乃至為供養不可說不可說佛。」能不起滅定，現諸威儀，安禪合掌，讚諸法王，以身、命、財一切供具周至十方。譬如雲雨，供養諸佛也。理解者，圓智正觀之心名為覺，覺即是佛義，萬行功德熏修此智，此智名一切。修功德資供此智，即是供養一切智。《淨名》云「以一食施一切」，故云供養諸佛普。

十、成就眾生普者，譬螢火、燈、燭、星、月為益蓋微，日光照世，一切卉木叢林遍令生長華果成就。外道如螢火，二乘如燈燭，通教如星，別教如月，成就義約。今圓教聖人慈慧饒潤，冥顯兩益而無限量。《華嚴》云：「菩薩不為一眾生、一國土、一方眾生發菩提心，乃為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國土眾生發心。」成立利益，一時等潤，譬如大雨，一切四方俱下故，名成就眾生普。

普門之義何量何邊，豈可窮盡？如淨名之儔，不能受持。今此觀世音普門即對三號，觀即是覺，覺名為佛，世音是境，境即是如，普門即正遍知。此之三義不可窮盡，若見其意，則自在說也。

私就〈普門品〉搜十普之義，證成此者，若如「觀音愍諸四眾，受其瓔珞」者，諸是不一之名，愍是悲傷之義，此即慈悲普；有慈悲任運，有弘誓普義也；「以種種形，遊諸國土，度脫眾生」，即是淨佛國土，豈非修行普？自既無縛，能解他縛，自既無毒，令他離毒，一時稱名，皆得解脫，皆是遍悉之言，豈非斷惑普？「普門示現」，即是入法門普；「方便之力」，即是方便普；「神通力者」，即神通普；「而為說法」，即說法普；「多所饒益」，即成就眾生普；「分作二分，奉二如來」，即供養諸佛普。如是義意，悉在經文，故引以為證也。

第二、釋體者，以靈智合法身為體。若餘經明三身者，則單以法身為體。此品但有二身義，故用理智合為體也。只此智即實相理。何以故？若無靈智，實相隱，名如來藏。今知權實相與理不二，如左右之名爾。若明實相體義，廣出大本《玄義》。

第三、明宗者，以感應為宗，十界之機，扣寂照之知，致有前後感應之益。益文雖廣，直將感應往收，如牽綱目動，所以用感應為宗。餘經或用因果為宗。今品不爾者，因果語通，從凡乃至上地，各有因果，能感、所感既皆有因果，但經文意似不至此。機家雖有因果，但以感為名，聖雖無因果，但以應為名，則扶文義便也。

感應義有六：一、列名；二、釋相；三、釋同異；四、明相對；五、明普不普；六、辯觀心。具在《大本》。

問：若言機者，是微善之將生，惡微將生亦是機不？

答：然。

問：機為是善，為不善？若已是善，何須感聖？若未是善，那得言善之將生？

答：性善冥伏，如蓮華在泥；聖人若應，如日照則出。

又問：若言機是關者，為善關、不善關？若已是善，何須關聖而成善？若非是善，復何得關聖而成非善？凡聖條然，何曾相關？

答：善關於大慈，惡關於大悲，故言相關。

問：若言宜釋機者，此乃是應家觀機用與之言，那釋感義？

答：圓蓋圓底互得相宜。

問：為用法身應？為用應身應？應身無常，此則無應，法身若應，此則非法身。

答：法既言身，何不言應？應身既稱應，何意不應？故俱應。

又問：感應為一為異？若一，感即是應，凡便是聖；若異，則不相關。

答：不一不異而論感應。

問：感應為虛為實？若是實者，凡夫是實，實則何可化？若言是虛，虛何所化？

答：云云。

以他問：聖人是所感，凡夫是能感；聖人是能應，凡夫是所應。所感非是感，所應非是應，云何言感應道交？

答：所感實無感，從感名所感，言聖人是所感；所應實無應，從應名所應，言凡夫是所應。還是感所為應能，應能為感所，亦是應所為感能，感能為應所，既無感應之實，亦無感應之異。

不異而異者，聖沒所感，目為能應，凡沒所應，目為能感，故言感應道交。

私難此語，若實無感應之異，今聖沒能感，凡沒能應，何不聖沒能應，凡沒能感？若如此，則無凡聖之殊，若不如此，感應便異，何言不異？又感能無感能之實，而名感能者，何不名應能？若應所無實，何不名感所？若爾，則無凡聖感應；若不爾，則是異。云何不異？

又難：若以感能為應所，感所為應能，此是自生義。若能應只是所應，能感只是所感，還是自生義。若應能生應所，感能生感所，能感生所感，所感生能感，能應生所應，所應生能應，皆是從他生，豈非他性義？若共生，則二過。若離二，墮無因過。

問：若爾，則無感應。

答：聖人以平等無住法不住感，以四悉檀隨機應爾。

問：妄執之善能感不？

答：妄執是惡，亦得感。

問：妄執既非一，應亦為二。

答：應本無二，為緣何所不作？

問：凡名凡僻，善則招樂，惡則感苦。聖名為正，正則非善、非惡、非苦、非樂，善惡之僻何能感非善非惡之正耶？

答：正聖慈悲，拔其善惡之僻，令入非善非惡之正，故有感應。

第四、慈悲利物為用者，二智不當用耶？

答：二智語通，今別附文，以盛明隱顯之益故，以此當用爾。

他釋法身冥益為常，應身暫出還沒為無常。今明法身常寂而恒照，此理宜然，應身處處利益未嘗休廢，亦是常義。若言有應不應以為無常者，法身亦有益無益，故知俱是常無常，俱有冥顯。如日月共照，一虧一盈，如來恒以常、無常二法熏修眾生，故言二鳥雙遊，而呼為常、無常爾。譬如種植，或假外日風雨，內有土氣煖潤，而萬物得增。冥顯兩益亦復如是。此中應用王三昧十番破二十五有，以辯慈悲益物之用，具在《大本玄》中。

問：觀音利物，廣大如此，為已成佛？猶是菩薩？

答：本地難知，而經有兩說。如《觀音受記經》明觀音、勢至得如幻三昧，周旋往返十方化物。昔於金光師子遊戲如來國，王名威德，化生二子，左名寶意，即是觀音，右名寶尚，即是勢至。往問佛：「何供養勝？」佛言：「當發菩提心。」從如來初發菩提心，次阿彌陀佛後當成正覺。觀音名普光功德山王，勢至名善住功德寶王。又《如來藏經》亦云：「觀音、文殊皆未成佛。」若《觀音三昧經》云：「先已成佛，號正法明如來。釋迦為彼佛作苦行弟子。」二文相乖，此言云何？乃是四悉檀化物，不可求其實也。

第五、明教相者，夫《觀音經》部黨甚多，或《請觀世音》、《觀音受記》、《觀音三昧》、《觀音懺悔》、《大悲雄猛觀世音》等不同。今所傳者，即是一千五百三十言《法華》之一品。

而別傳者，乃是曇摩羅讖法師，亦號伊波勒菩薩，遊化葱嶺，來至河西。河西王沮渠蒙遜歸命正法，兼有疾患，以告法師。師云：「觀世音與此土有緣。」乃令誦念，患苦即除，因是別傳一品，流通部外也。

此品是《法華》流通分，既通於開權顯實之教，令冥顯兩益被於將來，以十法界身圓應一切，使得解脫。圓人秉於圓法，流通此圓教故，即是流通圓教相也；五味為論，即是流通醍醐味也。

問：文云方便之力種種不同，說亦應異，何得是圓教相？

答：就能說之人為圓，弘圓教遍逗法界之機，機雖不同，不可令能秉法人隨機而偏。例如佛於一乘分別說三，豈可令佛便是聲聞、緣覺耶？又付囑云：若人深信解者，為說此經；若不信者，於餘深法中示教利喜。既奉佛旨，圓逗萬機，種種不同，只是流通圓教。

又問：能說人圓，於教亦圓，行人機異，此人稟何教耶？若稟偏教，與鹿苑人同，若稟圓教，機亦應一。

答：昔鹿苑佛未發本顯跡，不會三歸一，人法未圓，所稟方便不得稱圓。今經已開顯權實，雖是種種身，本跡不思議一，雖說種種法，為開圓道，於義無咎。

問：上文云「正直捨方便」，此中那言以方便？

答：上正顯實，故言其捨；此中論用，故言示現。體用不思議一也。